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9 年公司债券反担保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公司债券反担保抵押物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反担保事项概述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为增强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决定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本次公司债券其中的 3 亿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保证上述担保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大道德赛第三工业区的工业用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以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汉沽港镇祥园道 183 号的工业用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进行抵押，用于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增加反担保抵押物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沃尔”）名下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南环二路南侧中兴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用于向高新投增加抵押物反担保，办妥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或其他相关权证后将抵押物变更为对应不动产，并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经营需要，拟将上述抵押物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1、原抵押物：

公司名称	抵押物名称	所有权/使用权归属（权利凭证号码）
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街道办事处甲子圩德赛第三工业区（办公楼）	粤房地证字第 C5345765 号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街道办事处甲子圩德赛第三工业区（仓库）	粤房地证字第 C5345764 号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街道办事处甲子圩德赛第三工业区（配电房）	粤房地证字第 C5345767 号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镇仲恺大道双光（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 C3913190 号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街道办事处甲子圩德赛第三工业区（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 C5345766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大道德赛第三工业区 0180083028 号工业用地	惠府国用（2014）第 13021850170 号
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汉沽港镇祥园道 183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22011416300 号
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699 号工业用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	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52199 号

备注：以上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抵押物的所有权证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

2、变更后抵押物：

公司名称	抵押物名称	所有权/使用权归属（权利凭证号码）
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1699 号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	苏（2016）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02603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2 单元

法人代表：刘苏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5,210.5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937.9083	0.3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132,236.8117	14.9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97,728.0260	11.0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0,027.2533	41.80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21,047.3424	2.38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84,189.3714	9.51
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77,043.7869	20.00
合计	885,210.5000	100.00

高新投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2,718.02	2,063,807.54
负债总额	873,979.04	837,465.38
净资产	1,178,738.97	1,226,342.16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520.14	67,159.45
利润总额	152,101.10	49,286.49
净利润	113,306.69	36,831.38

三、本次变更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4、担保期限：自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获得核准并发行之日起计算，至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3亿元所提供的担保责任解除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01,500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29%，占总资产的15.7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41,500万元，为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为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73,3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1%，占总资产的11.4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3,395万元，为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为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反担保抵押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变更反担保抵押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反担保抵押物，主要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本次变更的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2019年公司债券反担保抵押物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